



【文／制度組研究員兼組長 翁志宗】

我國歷經民主轉型、深化、鞏固等階段，成功的完成了寧靜的民主革命；而民主與法治是息息相關的，沒有良好的法治基礎，民主也是會搖搖欲墜。

法治（rule of law），非僅是人民有義務要遵守法令，更重要的是國家的行政、立法、司法行為，都要依法行政，才能彰顯法治的真諦。如何拘範國家的行為呢？筆者提出憲法的最高性、基本人權的保障、權力的分立制衡、法的安定性、比例原則、救濟補償等，才能使法治從形式進入憲政的實質法治國。

法治是民意的展現。因此，晚近的法治趨勢是從憲法的法治國邁入參與民主的法治國。參與民主的法治國，強調的是行政程序法、政府資訊的公開、公民社會的參與、人權的擴大等，民主才能真正與法治結合，賦權培力的公民社會才能真正的肇建。

盱衡民主法治的發展，我國的法治教育政策與計畫，與時俱進；但許多的舉措仍然佇停於法律懲罰的知識教育階段。惟在各級學校的社會公民領域或公民與社會科的課程結構中，已凸顯參與民主法治國的實質內涵。

緣此，教育或法務部可邀集學者、法官、律師、教師於中央成立憲法教育中心，各地也成立支部；並發展一套參與民主法治國的公民教材，提供各級各類學校參酌使用。